中环不罚字〔2024〕2005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名称：广东康和新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90065225J

法定代表人：陈志国

地址：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行政村东沙路30号

2023年11月27日，本单位对广东康和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进行立案。经调查，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11月3日上午本单位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甲一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2和DA003、甲二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4和DA005、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DW001均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查阅《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2023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中环〔2023〕56号），你公司已列入中山市2023年水环境、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民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5月29日向你公司送达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3年中山市重点单位非浓度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方案〉的通知》，你公司并已签收。你公司2023年5月29日提交了《非浓度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计划表》，承诺计划2023年8月1日安装、2023年9月1日联网。2023年12月28日通过自动监测数据平台检查，你公司甲二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4和DA005自动监控设备11月8日与生态环境部门实现联网使用，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DW001自动监控设备12月1日与生态环境部门实现联网使用。

以上事实有本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图片、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的规定。

鉴于你公司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及时改正，本单位已于2024年4月16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你公司未向本单位提出陈述、申辩。该事实有本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中环不罚告字〔2024〕2004号）等材料为证。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单位决定：

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生态环境守法提醒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3日

# 附件

# 生态环境守法提醒书

你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希望你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做到**：**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你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正常运转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心企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3日